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《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zsfund.com）发布了《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生效公告》”），现就《合同生效公告》中的内容作出如下更正。

在《合同生效公告》中“2. 基金募集情况”部分，修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：428,491,905.65

更正后：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：428,338,939.46

除以上内容有更正以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30 日